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 崇 明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3號)，不服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崇明（下稱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且主動提出自白書，詳細交代犯案過程及細節，並指認同案被告郭至耘為主謀；被告僅認識郭至耘跟楊喆宇，其他工程師、台籍共犯及境外機房成員被告都不認識，也不會再更改證詞，或與本案證人、共犯接觸或交談，不會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另案遭羈押交保後，迄今即未再從事詐欺犯行（本案之犯罪時間係之前遭羈押案件之犯罪時間內），本案起訴書中也有說到被告被扣押的物品與本案無關，由此可證明被告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被告目前的工作是在家幫忙家中事業，月薪新臺幣3萬元，有正當工作，不會再犯法，希望可以具保讓被告可以出去賺錢存錢，以後用來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爰聲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

01 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
02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亦有所準
03 用，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文。

04 三、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法定羈押
05 事由存在，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
06 羈押之；又羈押被告之審酌，並非對於被告係有罪、無罪之
07 認定，而係以被告所犯罪嫌是否重大，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
08 必要性，資為是否羈押之依據。因之羈押所稱犯罪嫌疑重
09 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自與
10 有罪判決須達毫無合理懷疑「嚴格證明」之有罪確信心證有
11 所不同。故被告經訊問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
12 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
13 定，且羈押之目的，主要在於使追訴、審判得以順利進行，
14 或維持社會秩序，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
15 案情節斟酌決定。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8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
19 訴字第193號案件審理中(下稱本案)，經受命法官於114年
20 3月6日訊問後，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事證可
21 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3 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
24 織、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犯罪嫌
25 疑重大；經檢視卷內事證，被告對於犯罪週邊配合情事、參
26 與分工之情節，與共犯所述多有待調查釐清之處，衡以本案
27 起訴書認定之犯罪情節，尚有多名台籍共犯偵辦中，並有不
28 詳境外機房成員，性質上屬多人共同犯罪之詐欺集團，確有
29 事實足認被告等人為求完整掩飾、脫免刑責而互為勾串，另
30 參諸本案犯罪情節、模式及110名被害人等情狀，足認被告
31 有反覆實施同類財產犯罪之虞，復考量被告所為，不僅侵害

01 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亦有非輕的危害，堪認非
02 以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羈押手段，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理程
03 序之順利進行，及有效降低被告反覆實施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04 之可能，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5 1、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諭知被告自11
06 4年3月6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等情，業
07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核其所為之認定及說
08 明，與卷存之證據資料相符，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09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惟查，被告前於
10 112年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角色，集團成員於1
11 12年5月18日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交給被告，由被告上繳給
12 集團上游，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士林
13 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15日分案
14 偵查，於同年8月15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
15 12年度金訴字第7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
16 確定，有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4226號起訴書、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被告復於同年8
18 月間加入由郭至耘為首之詐騙集團，可見被告儘管已因涉犯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偵查中，然未生警惕
20 之作用，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
21 案犯行，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又被
22 告雖已坦承犯行，於論罪後科處被告刑度時，固係重要考量
23 因素，但與應否羈押尚無直接關係，且被告於警詢之初否認
24 犯行，並非初始即供出實情，其雖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
25 押，經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然所為之陳述有迴護同案被告
26 楊喆宇之情，本院考量本案涉案人數眾多，除本案經起訴及
27 另案偵辦中之人共計14人外，尚有不詳之境外機房成員，顯
28 見本案詐欺集團規模非微，確有事實足認被告等人為求完整
29 掩飾、脫免刑責而互為勾串之可能，是以，被告仍有串證翻
30 供之可能，尚無從以准予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侵害較小之
31 手段替代之。

01 五、綜上所述，本案受命法官依據全案卷證資料，權衡公共利益
02 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程度後，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
03 分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應屬妥適，經核於法並無違
04 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蔣文萱

10 法 官 林怡姿

11 法 官 吳俞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許孟葳